

“消极德育”的理论基础及其实施向度

童玲霞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消极德育”并非与积极德育相对立，这里的消极并非负面之意，它指的是教师遵循学生自然生长的原则，不对学生的道德发展妄加干预，让学生的德性顺乎自然地发展。“消极德育”具有无意识性，非强制性，隐蔽性，公平公正性。“消极德育”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基于道家的无为思想，卢梭在德育中提出的自然后果法和斯宾塞在德育中提出的自然惩罚原则，这些思想所体现的都是自然主义教育思想。“消极德育”的实施向度可以通过自然后果法纠正失德行为，陶冶法实施感化与熏陶。

关键词：“消极德育”；无为思想；自然教育

当前，我国中小学德育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不少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德育的实效，其中一个重要表现是学校德育过于注重道德知识的灌输，过于强调教师的强制干预和对学生的各种规训，忽视了学生个体的道德情感体验，造成学生对德育没有兴趣，乃至产生反感。那么，如何发挥德育对学生德性发展的促进作用呢？笔者认为，对学生适当推行“消极德育”往往能够产生较好的效果。“消极德育”以学生为主体，以学生的自我体验和自我感悟为主要方法，而非以教师的课堂灌输为主体。此处的消极并非负面之意，而是教师在实施德育的过程中，以无声胜有声的方式来发挥德育的良好效果，从而促进学生的品德发展。

一、“消极德育”的概念与特征

“消极德育”的概念来源于道家的无为思想，卢梭提出的自然后果法的德育方法和斯宾塞在德育中提出的自然惩罚原则。消极德育在以往被研究的文献中几乎皆以积极德育的对立名词出现。指的是家长和教师对对学生的德育发展不关心，不在意，任其肆意野蛮发展。而在此文中的“消极德育”中的消极并非负面之意，它指的是教育者在实施德育的过程中遵循个体自然生长的原则，不主动干预也不强迫个体主体，而是让个体的德性顺乎自然地发展，让个体自己去体验，去感悟，从而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这种德育过程看似无需教育者的干涉，但并不是完全忽视教育者的作用。由于个体尚处于身心还未发育完全的情况下，极易受到不良影响，而教育者的作用就在于给个体创设良好的成长环境和防范不良影响的影响。

“消极德育”主张让学生的德行顺乎自然发展。因此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消极德育”具有无意识性。学校德育是教育者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地对学生的思想道德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素质，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这是一种教育者和学生都处于心知肚明的情况下实施的德育，是有意识的德育过程。而“消极德育”的无意识性体现在学生道德的发展是在不知不觉中发展起来的，它无需外界有意识的教导，学生通过自我感悟和自我体验的过程，他的思想道德在逐渐产生积极地变化，是学生一种无意识的自我教育。第二“消极德育”具有非强制性。学校德育通常是以课程的形式呈现，意味着每个学生必须每节德育课都不能缺席，但凡缺席就可能会有相应的惩罚机制，带有一种强制性。强制性的德育效果往往不尽人意，它并不是个体内心真正想要接受的德育方式。而“消极德育”中，学生道德的发展并不是在外界任何人的强迫之下完成的。一场电影，一次春游或许就能让个体道德层面发生积极影响。它不以学校里开设的思想与品德等道德教育课程这样强制性的形式对学生灌输道德知识。第三“消极德育”具有隐蔽

性，难以捕捉和评价。显而易见，学校开设的德育课程是以一种显性的形式呈现在学生面前，课程的效果可评价。而“消极德育”的过程是贯穿在个体的日常生活交往中。比如一次扶老人过马路带来的愉悦感和成就感可能就会让个体自觉培养乐于助人的优良品格。它以一种隐秘的方式促进个体德性的发展。第四“消极德育”具有公平公正性。学校开设的德育课程往往通过量化的方式来评价学生道德的高低，而不看中学生的行为价值。这种评价方式只是增长了学生的道德认知，学生会如何实施道德行为无从得知，从道德认知到道德行为还需要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的支持。评价一个学生的道德素质仅仅通过纸质化测试是完全不公平的评价方式。即便儿童有犯错的时候，家长和教师往往采取和失德行为不一致的后果进行惩罚，这种德育效果只会大打折扣。而“消极德育”要让学生自行体验不良行为带来的后果。犯下的错误所导致的不良后果全由个体自行承担，每个个体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就体现了公平公正性。这样的德育方式不仅可以培养儿童的责任意识，同时也会让儿童意识到对自己行为负责是完全公平的，他在承担后果的过程中是积极面对的，而不是带着委屈和埋怨。

二、“消极德育”的理论基础

(一) 道家的无为思想

无为思想是道家的核心价值观之一。道家的无为思想集中体现在《道德经》一书中。老子提出“无为”绝非无所作为，而是不私为，不妄为，要按照事物的自然本性，因势利导地去为，这在无形中便会得到真正的有所为。通过“无为”的方式去达到“无不为”的结果，这是一种更有方法的“为”，也是一种更高智慧的“为”。《道德经》第二章中这样写到：“是以圣人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弗始也，为而弗志也，成功而弗居也。”也就是说圣人要用无为的态度对待世事，用不言的方式实施教化。听任万物自然兴起而不为其创造，有所作为，但不强加自己的意志，功成业就而不自居。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下万物（天、地、人）皆源于“道”，应该像“道”一样，顺乎自然，不要人为地妄加干预。老子反复强调只有顺应自然规律，做到无为，事物才会往积极方向发展。为了区分真德和伪德，《道德经》一书中还提出：“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什么意思呢，它指的是积德行善一定要顺其自然，切不可有意而为之。若是有意而为之的德行就是“伪德”。比如做好事是为了得到别人的肯定，得到别人的帮忙，这样的道德行为不是真德。老子提出无为之德是“真德”，而有所为之德是“伪德”。道家的无为思想告诫我们要做一个无为而德之人，往往能收获到意想不到的结果，也是良好德性的体现。

（二）卢梭的自然后果法

卢梭是法国著名的教育家和思想家，他提出的自然教育对本国教育以及其他国家的教育都产生了非常深远且积极的影响。他提出完整的教育是由自然的教育，事物的教育和人的教育三个部分所构成，而自然的教育在这三者中起着主导作用，人的教育和事物的教育辅助自然的教育实现对人的完整教育。卢梭提出在德育过程中宜使用自然后果法。儿童时期，它们大脑的理智部分还尚未发展完全，对这时期的儿童进行灌输和理性说教不符合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对儿童实施说理教育对儿童来说是行不通的。因此卢梭反对对儿童进行道德说教，也反对对他们施以严酷的纪律和惩罚，提倡让儿童通过体验其失德的不良后果去认识错误，吸取教训，学会服从“自然法则”，自行改正，促进德性的发展。卢梭主张“消极教育”。所谓“消极教育”是指成人不干预，不灌输，不压制，让儿童遵循自然率性发展。教师和家的作用就在于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和防范不良影响的影响。卢梭著作《爱弥儿》开篇即写道：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手里，就全变坏了。可见卢梭认为对小孩子最好的教育方式就是顺应其身心发展的规律，否则就是揠苗助长，适得其反。

（三）斯宾塞的自然惩罚原则

斯宾塞主张快乐教育。他提出教育犹如一根又小又细的芦苇管，假如从这一端送进去的是苦涩的汁，那么，在另一头流出来的绝不会是甘甜的汁。这充分体现了斯宾塞主张快乐教育的思想。在道德教育层面如何秉持快乐教育，斯宾塞由此提出了自然惩罚原则。自然惩罚是本着基本等值，等同的原则，对一种错误的行为进行回应，目的是让孩子在这种回应的经历中增加这方面的不可替代的经验。^[1]生活中教育者大多喜欢采用人为惩罚来处理儿童的失德行为。自然惩罚和人为惩罚是完全不一样的两种惩罚方式。人为惩罚一般是由父母或老师根据孩子的错误行为，人为决定的惩罚。基于自然惩罚是和后果等值的一种惩罚方式，由此儿童乐于接受自己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在这个体验的过程中增强了儿童的自我责任意识。自然本身所给予的，或以自然的方式给予给儿童的才会对儿童的成长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斯宾塞认为自然惩罚的好处之一是可以培养儿童的责任意识，因为自然惩罚是完全公正的，在承担自然后果时儿童一般不会感觉到委屈，而如果采用责骂，体罚的方式，儿童会认为这对他是不公平的。好处之二是可以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采用自然惩罚可以使父母和孩子都不易愤怒，相反，人为的惩罚则会使双方都心绪大乱，我们几乎看不到任何心情愉快地责骂和体罚孩子的家长，也找不到任何愉快地接受愤怒指责的孩子。

三、“消极德育”的实施向度

（一）自然后果法纠正失德行为

教师在面对学生的失德行为时不要用言语去说教，更不能采用和失德事件无关的惩罚措施，人为的惩罚方式不但不能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也不利于良好师生关系的构建。当下的师生关系缺乏温度，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教师在面对学生错误行为时没有采取正确的处理方式。对于学生的错误行为，多数教师会启动惩罚机制，这对心智还未完全发育健全的学生来说是不公平的。教师可以选择“消极”的处理方式，如果是不太严重的后果，教师可以任其不良后果的发生，让学生自行体验失德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比如学生口不择言地辱骂甚至是殴打身边同学，老师可以对该事件采取不过多干涉的做法。同学被辱骂殴打之后会受到心理和身体上的伤害，其他同学也会因为他的不良行为不再和他一块玩耍，他在这种受到

排挤的环境中会自觉纠正自己对待同学的态度，逐渐明白只有尊重，友好对待他人才会受到他人的尊重。教师不过多参与其中也会使得师生关系往好的方向发展。好的德育效果绝不是通过外在的说教灌输或者施以严肃的批评惩罚，这些德育措施是一种教师干预的积极德育，往往德育效果会事半功倍。

（二）陶冶法实施感化与熏陶

陶冶法是教育者有目的、有计划地运用情感和环境的因素，以环境陶冶情感，间接地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地熏陶和感染，使其在耳濡目染中深受感染，进而促进其身心发展的方法。陶冶法可具体分为三种方式：人格感化，环境陶冶和文艺熏陶。人格感化是教育者以自身的人格威望及其对学生的真挚热爱和期望来对学生进行陶冶的方式。家长和教师都是儿童成长路上的教育者。儿童具有较强的模仿能力，从开始会走路说话后就会模仿家长的样子，良好家风的建设对儿童的成长具有关键性的教育意义。首先家长要以身作则，成为孩子的榜样，积极创设优良的家风环境。在学校，学生具有向师性的特点。教师在儿童心中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伟大形象，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潜移默化的影响学生的道德发展。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热爱学习，关爱关心班级每一个学生，不要放弃和落下任何一个学生，教师对学生散播爱，学生就会对周围的人散播爱。环境陶冶是借助个体周围的环境来促进学生的品德罚站。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要让学校的每一面墙都开口说话，让学校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发挥教育影响。充分强调了校园环境的教育作用。教师如果利用好校园，班级的环境，可以对学生起到较好的德育效果。比如学校的名人雕塑，班级墙上粘贴的名人名言，学校的校风，班级的班风，班级的学习氛围等皆可以对学生的人格健康发展起到润物细无声的作用。文艺熏陶是借助音乐、美术、文学、戏剧、电影、电视等艺术手段对学生进行陶冶的方式。教师可以通过影视剧中的角色对学生进行感化和熏陶，比如通过角色扮演，切实走进人物的家乡，旧址等方式来感受人物生平的伟大故事，感受英雄人物对国家的大爱之情，培养学生对祖国的热爱之情。

参考文献：

- [1] 斯宾塞的快乐教育[M]. 中国妇女出版社，斯宾塞，2015
 - [2] 李粉.德育活动在高中政治教学实践中的实施策略探析[J].求知导刊,2021(29):89-90.
 - [3] 朱大亮.老子“自然无为”思想及其行为启示[J].汉字文化,2021(04):183-184+192.
 - [4] 徐道平,张宗元.老子“无为”思想与大学翻转课堂教学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9,3(25):33-34+58.
 - [5] 康洁.道家“无为”思想的当代价值[J].汉字文化,2019(14):125-126.
 - [6] 魏森.道家无为教育思想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分析[J].青年与社会,2019(18):216.
 - [7] 白鸽.把天性还给儿童：从《爱弥儿》重新审视卢梭的教育思想[J].福建教育,2021(12):62-63.
 - [8] 芦艳阳.卢梭自然教育思想对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理论观察,2021(02):61-63.
 - [9] 葛宇宁.卢梭道德教育思想探析[J].保定学院学报,2021,34(01):98-102.
- [作者简介]童玲霞(1997-),女,硕士,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0级教育学原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德育原理研究。